輔導發展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

85/05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60

為提供農業產銷班優惠貸款,以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及企業化,政府擬訂八十五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。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」規定整合完成並取得核定登記文件,且經省(市)主管機關年度考評成績70分以上之農業產銷班均可向中國農民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農漁會信用部申貸「輔導發展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」。貸款用途為農(漁)業生產及運銷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經常性週轉資金;每班最高貸款餘額6百萬元,其中經常性週轉資金最高2百萬元;利率機動調整(現為年息5.5%);資本支出貸款之貸款期限最長10年,經常性週轉資金貸款最長則為3年。至於償還方式:本金每6個月為一期,分期平均攤還為原則。資本支出貸款得視實際情況酌訂本金償還寬緩期限,但最長不得超過2年;利息每6個月繳乙次。需要此一貸款資金之農業產銷班經班會議決議後,由班長以個人名義為借款人,全體班員為連帶保證人,填妥「輔導發展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申請表」,檢附農業產銷班核定登記文件、年度考評成績等文件及通過申借此貸款之會議紀綠,於該會議日期起6個月內申借。借款人若擔保能力不足,可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(參考本刊第58期)。

農林廳將於85年5月16日於本場農業推廣中心,針對花蓮縣、宜蘭縣各農漁民團體承辦人員舉行本計畫之說明會。本計畫貸款預定85年6月底以前全部貸出。有關貸款手續,請於會後向產銷班所屬之農民團體洽詢。